



权利宣言

本文件传达于执行使用欧洲逮捕证的拘留、被先行 羁押或引渡的人员

您的情况属于执行欧洲逮捕证逮捕、被要求暂时逮捕或引渡。此文件告知您所享受的基本权利

下列信息会以您理解的语言传达于您。

在整个监禁期间您可以保留此文件

您在此被告知您已处于被拘禁状态，因为您被外国政府追查，并要求执行欧洲逮捕证或要求引渡或先行羁押，目的是要求对您实行引渡程序或实施刑罚。

违法行为的认识

您有权知晓违法委员会指控您的事实依据，推测的犯罪行为时间和地点及欧洲逮捕证逮捕，暂时逮捕或引渡您的理由。

求助律师

选择律师

从拘留一开始，您就可以要求接受由您选定或被指定的一名律师的协助。如果您不能指定一名律师，或者您选择的律师无法与之取得联系，您可以要求一名法院指定的律师。

您也可以要求您通知的人来指定律师：您需要确认此律师的指定。

律师介入的期限

律师可以与您进行30分钟的谈话，此谈话完全保密；

您的第一次听证，除非只涉及一些身份等基本信息内容的听证，在没有您律师在场的情况下是不可以进行的；律师得到通知后两小时内不到场的情况除外。

如果您的律师在听证或当庭对证期间出现，您可以要求法庭休庭，以便您可以和律师先行进行讨论。

保持缄默的权利

在拘禁期间，您可以选择做出供述，回答问题或者保持缄默。

翻译协助

如果您不会讲或听不懂法语，您有权在听证期间免费接受一名翻译的协助，以便可以和您的律师沟通。

拘禁的期限及诉讼程序

在拘禁不中间发生延期的情况下，您的拘禁时间可以长达48小时。

拘禁期结束后，您将被移交程序所在地总公诉人或案件被提交法庭的总公诉人处受审，在核实您的身份后将会以您可以理解的语言通知您欧洲逮捕证、先行羁押请求或引渡请求的内容，您有权要求接受一名您自选的或由律师公会指定的律师的协助，期间律师可通过各种渠道获取相关信息。

这种情况下您有权立即和指定的律师交谈，律师可以现场查询您的相关案件资料并可就此自由地与您沟通。

收到欧洲逮捕证，先行羁押请求或引渡请求的通知后，如果总公诉人决定不可以释放您，您将接受上诉法院第一院长或总公诉人指定的法官审判，法官有权：

- 可以决定收到引渡所需正式的文件前一直对您进行收押（根据不同的公约期限不同），或者将您移交预审法庭，其将根据执行欧洲逮捕证或引渡的要求作出裁定。
- 或者，如果法官认为您在诉讼程序中按时出庭得到足够保障，在收到正式的引渡文件或预审法庭传唤您之前（预审法庭可以决定是否接受请求引渡您的国家的要求），您有权在受到司法控制的前提下暂时获得自由，或者在电子监控下在指定居所居住，或在没有司法控制情况下获得自由。

同意对您引渡

您可以同意或拒绝追查您的国家的引渡。在您同意引渡的情况下，预审庭应尽快做出裁定。如果是欧洲逮捕证执法范围内您同意引渡，此决定以后将不可以更改。

某些人的信息

您有权通知您期望通知的人、尤其是您的家庭成员关于您被拘留的事实。如果您是外国国籍，您还可以通知您所在国籍的领事部门。

医生检查

在拘留期间您有权要求一名医生对您进行检查。